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5號

原　　告　劉義峰

訴訟代理人　蘇顯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保力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華幸國、蔡明勳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17萬0,2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0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